

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，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，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由353人调整为352人，第二类激励对象由87人调整为86人，前述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，将根据司龄、职位重要性、工作业绩等因素，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，限制性股票总量800万股及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379.33万股、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260.67万股保持不变。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晶晨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关联董事余莉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类、第二类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1年4月29日为授予日，以授予价格65.08元/股向352名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379.33万股限制性股票，以授予价格78.09元/股向86名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260.67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晶晨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关联董事余莉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6日